

法律事务部

法律审查专用

财达合字 2022-0985 号

财达证券睿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财达证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法律事务部

法律审查专用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的过程中，集合计划可能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稳健型（C2）及以上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法律事务部

法律审查专用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5、流动性风险

法律事务部

法律审查专用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6、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7、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 投资现金类资产的风险

1) 法律与政策风险

法律事务部

法律审查专用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2) 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风险

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会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委托资产存在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

法律事务部

法律审查专用

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 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4)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全面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9、进行债券借贷交易的风险

因为利率或其他市场因子变化，质押债券与标的债券的市值均存在波动的可能，若质押债券市值不足以补充标的债券市值，债券融入方可能需要对质押债券进行置换；在债券融入违约的情况下，债券融出方拍卖质押债券进行清查存在补偿缺口。

债券融出方面临的质押债券处置风险，即使债券融入方提供了足额质押债券，在债券融入方违约后作为质权人的债券融出方并不能立即获得质押债券的所有权而进行处置。

标的债券在借贷期有票息支付的，如因债券融入方违约未及时足额向债券融出方划付票息，融出方面临借贷期票息支付风险；标的债券在借贷期末有票息支付的，如债券融入方违约未能及时足额归还标的债券或未及时足额支付债券借贷费用，融出方将面临标的债券与借贷费用支付风险。

如若出现债券融出方在债券借贷到期结算日违约未及时发送结算指令或相关辅助指令解押债券融入方质押的债券等情况，债券融入方将面临债券融出方的信用风险。

10、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 / 托管人以及管理人 / 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关联交易投资，可能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11、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2、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13、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法律事务部

法律审查专用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下称‘异议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在异议期内未回复意见的，视作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载明的退出办理程序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公告指定的期限内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14、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15、其他风险

(1)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二) 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编写。如果

法律事务部

法律审查专用

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资管产品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首次募集，后续可能会聘请具备代销业务资质的其他机构进行推广销售。如新增其他代销机构，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代销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管理人官网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认购本集合资管产品。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如本集合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将募集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法律事务部

法律审查专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兴业银行托管，托管人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管产品合同中约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三）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比如“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等不同方法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法律事务部

法律审查专用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法律事务部

法律审查专用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法律事务部

法律审查专用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2.7.28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



